

河南濮阳经济开发区农业科技管理局
2023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濮阳经济开发区农业科技管理局

乙方：河南卓航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



河南濮阳经济开发区农业科技管理局 2023 年小麦 “一喷三防”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濮阳经济开发区农业科技管理局

乙方：河南卓航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濮阳经济开发区农业科技管理局委托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河南濮阳经济开发区农业科技管理局 2023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专家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之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合同金额

1、项目编号：濮开磋商采购-2023-3

3、具体内容：30365 亩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

4、合同金额：人民币 44690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陆仟玖佰元整），

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作业单价 5.1 元/亩，总 154961.5 元）

5、农药详情如下表：

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制造厂商名称	亩用量 (升/亩)	总计用药 量 (升)	单位 (升 /箱)	总计数 量 (箱)	单价 (/ 亩)	药品总 价 (元)	飞防单 价 (/ 亩)
10%联苯菊酯*噻虫嗪	1kg	河南喜夫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 克	360	12 瓶	30 箱	2 元	61030	5.1 元
40%戊唑*咪鲜胺	1kg	山东统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克	612	12 瓶	51 箱	3.19 元	97103.5	
0.001%芸苔素内脂乳油	1kg	河南比赛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 克	300	12 瓶	25	2.29 元	69839	
磷酸二氢钾	20 公斤	什邡市宇达化工有限公司	50 克	1500 公斤	20 公斤	75	2.10 元	64066	
总金额：人民币 <u>446900.00 元</u> （大写：肆拾肆万陆仟玖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农药抽检合格报告单，乙方飞防作业完成，提交验收资料申请报告，经专家组验收合格并出具报告后，甲方转账支付乙方中标资金总额 60%资金，剩余 40%资金当年麦收结束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三、实施时间、工期、地点

- 1、拟实施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工期 3 天。
- 2、实施地点、面积：胡村乡（约 10100 亩）、新习镇（约 20265 亩）。

四、技术质量要求

- 1、防治对象：小麦赤霉病、条锈病、蚜虫等统防统治。
- 2、施药要求：无人机飞行高度、速度和喷洒宽幅按机型国家推荐标准执行。

3、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小麦病害防治效果达到 80%或高于农民常规防治 10%以上。

4、质量验收：在防治作业结束后，甲方择日安排专家组与乙方人员对本标段防治区域随机抽查 8 个施药点（其中：胡村乡 4 个、新习镇 4 个），对施药质量和防治效果进行评价，并出具防效质量验收报告。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机械和操作人员
进行无人机飞防作业并对乙方飞防服务质量过程进行监督；
- 2、甲方有义务安排乡镇负责人给乙方提供作业区域、面积、作业便利条件等并按时组织专家验收。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48 小时内负责植保机械选型、派送作业飞手
前往作业；落实作业方式、水药配比要求、喷施方法等内容。
- 2、乙方保证投入作业服务的农业机械技术状态良好，驾驶操作人员
具备合法资格，熟悉作业质量标准，确保按规范程序操作；承担飞手
作业发生安全事故、农作物损毁等引发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3、乙方应按约定期限和质量要求完成飞防服务作业；

六、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除按规定支
付违约金外，还要赔偿农民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 2、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的，应在作业初始时间前通知
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给对方造成直接

经济损失的，提出方应赔偿损失。

3、因乙方责任而延误工期，每延误 1 天扣除服务费总额的 5%，延误 3 天（不含 3 天）以上合同自动终止，并纳入失信企业名单；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导致乙方服务面积不足，所余面积由甲方负责在后续防治中补齐。

4、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

1、若乙方对甲方确定的面积有异议，可申请由甲、乙双方重新测量，以实测面积为准。

2、双方对作业质量存在争议需要进行鉴定的，以具有法定资格的鉴定部门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鉴定费用由主张方垫付，由责任方承担。

3、双方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在合同履行地人社部门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等属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濮阳经济开发区农业科技管理局

乙方：河南卓航智慧农

业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洛阳凯旋西路支行

开户账号：4630200100100138730

签订日期：2023年5月8日

签订日期：2023年5月8日